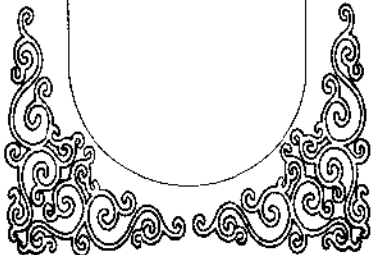


洪文惠公年譜

田漢雲點校



102.10.28

洪文惠公年譜

宋徽宗政和七年丁酉公生。

公諱适，字景伯。初名造，字溫伯。亦字景溫。饒州鄱陽縣人。右通直郎、贈太師秦國公彥先之孫，徽猷閣學士、贈太師、魏國忠宣公 皓之長子也。高祖士良、曾祖炳贈少保。忠宣公以政和五年登進士第。六年授台州寧海縣主簿。七年，建三瑞堂，以荷花、桃實、竹幹皆有連理之瑞，故名。其秋，公生，丁官廨。

重和元年戊戌，二歲。

宣和元年己亥，三歲。

二年庚子，四歲。

弟文安公遵生。

忠宣公拜南京國子博士未上，賊犯杭州。經制使陳亨伯檄主餉，遷秀州司錄。以本紀方臘陷杭州事推之，當在是年。

三年辛丑，五歲。

四年壬寅，六歲。

五年癸卯，七歲。

弟文敏公邁生。

六年甲辰，八歲。

七年乙巳，九歲。

欽宗靖康元年丙午，十歲。

高宗建炎元年丁未，十一歲。

二年戊申，十二歲。

忠宣公丁父太中憂，還鄉奔喪。母太碩人年七十，與諸孫在秀州。公幼穎，日誦書三千言。

三年己酉，十三歲。

忠宣公以徽猷閣待制、假禮部尚書、充金國通問使。以父喪母老懇辭，不許，遂行。寓家秀州。公年甫十三，能任家事，率五弟三妹奉祖母及母，避兵歸饒州。以忠宣公出使，恩補修職郎。

四年庚戌，十四歲。

紹興元年辛亥，十五歲。

二年壬子，十六歲。

王倫自金還，言忠宣公奉使不屈。詔下秀州，存問家屬。

三年癸丑，十七歲。

四年甲寅，十八歲。

五年乙卯，十九歲。

公未冠，以修職郎監南岳廟。咸淳臨安志：洪氏浴室院在富陽縣。建炎庚戌，洪忠宣公皓持節使

北，其長子文惠公適年十三，思奉甘旨。越六年，當紹興乙卯，遂建此院于富春，以寓拳拳之思。後七

十年，曾孫侃來丞富春，乃職其事。

六年丙辰，二十歲。

七年丁巳，二十一歲。

七月作戒蛇文。長子槻生。初名格。調嚴州錄事參軍。未詳年月，附見于此。

八年戊午，二十二歲。

十一月二十三日，母魏國太夫人沈氏薨。公復還秀州，食忠宣公之祿。

九年己未，二十三歲。

十一月辛丑，葬魏國十無錫縣開化鄉白茅山之原。

十年庚申，二十四歲。

十一年辛酉，二十五歲。

除浙西提舉、常平司幹辦公事。未詳年月，當在服闋之後。

是夏，忠宣公自金遣邵武男子

李微以皇太后書至。

時河南復爲王土。公擬宰臣賀表，有云：「宣王復文武之土，光

啓中興；齊人歸鄆，謹之田，不失舊物。」仲舅博士沈松年一見奇之，勉以習宏詞科。乃與

二弟閉門習，爲之夜不安枕者餘歲。

作蟄寮記。

十二年壬戌，二十六歲。

公與弟文安公同試博學宏詞科。試題：代樞密使謝賜玉帶表、克敵弓銘、皇叔慶遠軍承

宣使授昭化軍節度使封安定郡王同知大宗正事制、唐勤政務本樓記、周成王蒐岐陽頌、

漢五家要說章句。序文安公第一，公亦中選，名在第三。宰相進呈所試制詞，高宗曰：

「父在遠方，子能自立，此忠義報也。」擢文安公秘書省正字。中興以來詞科中選即入館，自文

安始。除公左宣教郎、敕令所刪定官。

十三年癸亥，二十七歲。

以敕令所書成，拜秘書省正字。容齋四筆：紹興十三年，敕令所進書，刪定官五員皆自選人改

秩。潘良能、季成、游操、存誠、沈介德和伯、兄景伯皆拜秘書省正字。張表臣正民以無出身，除司農丞。

四正字同日赴館供職。少監秦伯陽于會食之次謂坐客，言一旦增四同舍，而姓皆從水旁。燔有一句，

願諸君爲對之，以成三館異日佳話。即云：「潘、游、洪、沈，泛瀛洲」，坐客合詞嘆賞，竟無有能對者。

六月，忠宣公自金還，八月，至都，召對。除徽猷閣直學士、提舉萬壽觀兼權直學士院。九月，出知饒州。公以奉親，自列添差通判台州軍事。

十四年甲子，二十八歲。

到台州任。是歲六月，忠宣公以中丞詹大方劾奏，罷饒州，提舉江州太平觀。尋丁內憂。公行縣至寧海，題三瑞堂詩云：「久矣馳魂夢，今登三瑞堂。故山有喬木，近事話甘棠。展驥慚充位，占熊憶問祥。白雲留不住，極目是吾鄉。」

十五年乙丑，二十九歲。

在台州任。是歲文敏公中博學宏詞科。

十六年丙寅，三十歲。

在台州任。爲張伯壽作萬養堂記。

十七年丁卯，三十一歲。

五月，忠宣公責濠州團練副使，英州安置。公通判台州將滿，與郡守曾惇不相能。十

一月，殿中侍御史余堯弼論公「奸險強暴，得白家傳。在州貪墨逾溢」，遂免官。繫年錄稱「左奉議郎」。

十八年戊辰，三十二歲。

公既免官，往來嶺南侍親者凡九年。

十九年己巳，三十三歲。

二十年庚午，三十四歲。

十二月一日舟泊虔州，有紀夢一篇。

作嘉濟廟碑、知政橋記。

二十一年辛未，三十五歲。

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州作通天巖記。

二十二年壬申，三十六歲。

二十三年癸酉，三十七歲。

二十四年甲戌，三十八歲。

二十五年乙亥，三十九歲。

忠宣公謫九載，始復左朝奉郎，主管台州崇道觀，居袁州。未逾嶺，疾作。十月二十日，薨于南雄。詔復敷文閣直學士。

二十六年丙子，四十歲。

十一月丙申，葬忠宣公。公撰忠宣公行狀，題銜稱左奉議郎主管台州崇道觀。子槻以迪功郎充江南東路轉運司準備差遣。

二十七年丁丑，四十一歲。

爲忠宣公製十六尊者像作偈。

二十八年戊寅，四十二歲。

服闋。四月，除荆門軍。六月到任。九月應詔，上寬恤四事。

二十九年己卯，四十三歲。

在荆門任。其秋，以左朝奉郎借紫知徽州。九月十六日到任。

三十年庚辰，四十四歲。

在徽州任，轉左朝請郎。范公至，能名威大。爲州司戶參軍。公一見知其遠器，勉以吏

事，暇日與商榷今古。謂范公曰：「君它日必登兩府。慎自愛。」范深德之。刻研說三

種于郡齋。

三十一年辛巳，四十五歲。

二月二十九日，除提舉浙西常平茶鹽。甫到任，會文安公知平江府，以嫌改除提舉江東

路常平茶鹽，兼提點刑獄，仍借紫。三月初四日到平江任。初六日改除江東提舉常平茶鹽公事。

三十二年壬午，四十六歲。

三月，車駕親征至建康，公上殿奏事。四月十九日，除尚書戶部郎中總領淮東軍馬錢糧。

二十日，離池州。二十六日，到京口任。是月，文敏公以起居舍人假翰林學士充賀金

登位使。六月，孝宗即位。七月，文敏公使還，爲言者劾罷。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四十七歲。

在淮東總領任，符離用兵饋餉繁夥，公供億無闕，就遷司農少卿。五月，文安公同知樞密院事。是歲，築得江樓、花信亭于鎮江公廨。

二年甲申，四十八歲。

二月，自淮東召還，除太常少卿。四月，以太常少卿兼權直學士院。頃之兼權禮部侍郎。七月，文安公罷樞府奉祠，公亦求去。諭留。九月，除中書舍人，內直如故。時金人再犯淮，羽檄沓至，書詔填委，咨訪酬答，率稱上旨。侍御史晁公武言公草湯思退罷相制無譴責語。公乞祠。不允。閏十一月，兼直學士院。十二月，金人講和，假禮部尚書充賀金生辰使。

乾道元年乙酉，四十九歲。

三月，到燕京館。金遣同僉書宣徽院事高嗣先接伴，禮成而還。五月，除翰林學士、左中奉大夫知制誥，仍兼中書舍人。六月丙戌，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孝宗諭參政錢端禮、虞允文曰：「三省事與洪适商量。」東西府始通班奏事。陳乞高祖父母贈典，爲中書舍人閻安中繳駁。公上章乞寢前命，并乞罷免，不允。八月己丑，除左中大夫、參知政事、兼權知樞密院事。九月甲戌，兼同知樞密院事。十月，允冊立皇太子禮儀使。十二月戊寅，拜左通奉大夫、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

二年丙戌，五十歲。

三月，以久雨引咎。三上章乞退。辛未，除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七月十八日，以觀文殿學士、左通奉大夫知紹興府浙東安撫使。容齋三筆：「文惠公罷相後，起帥浙東。謝表云：『上丞相之印，方事退藏；懷會稽之章，遽叨進用。』謝生日詩詞啓曰：『五十當貴，適買臣治越之年；八千爲秋，辱莊子大椿之譽。』是時正五十也。」公好漢隸。治越之暇，訓釋考證，博極古書，爲隸釋二十七卷。

二年丁亥，五十一歲。

在紹興任。正月八日，序隸釋，刻之。是歲，刻王充論衡于郡齋。

四年戊子，五十二歲。

在紹興任。刻元微之長慶集六十卷于郡齋，爲文序之。二月二十四日序。自署鄱陽郡公。

又刻隸續十卷。文敏公爲之序。會稽志：「乾道中上舉耕者得古磚，有文曰『五鳳元年三月」。

造』，以獻府牧洪文惠公。文惠命鑄以爲硯，置案間，意甚愛之。」公再上章請祠。三月，以觀文

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自是家居者十有六年，始得別墅于城陰，築臺觀，藝花竹。

六月，文敏公亦由直學士院除宮觀。四朝聞見錄：「洪邁歸鄱陽，與兄丞相迺酬倡觴咏于林

壑，甚適。偶得史氏瑤花，種之別墅，曰瑤野樓，曰瑤樓園，曰瑤圃。」

五年己丑，五十三歲。

六年庚寅，五十四歲。

七年辛卯，五十五歲。

詩有「於越歸來三見春」之句。子槻知德安縣。

八年壬辰，五十六歲。

五月，作盤洲記，自稱盤洲老人。直齋書錄解題有盤洲編二卷。洪丞相适兄弟子侄所賦園池詩也。時，連年水旱，流移系道。公恤貧已責，宗族稱之。

九年癸巳，五十七歲。

作楚望樓上梁文。

淳熙元年甲午，五十八歲。

是歲，文安公以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朱彝尊洞霄宮提舉題名記：「淳熙元年，有資政殿學士鄱陽洪适景伯。」今考公提舉洞霄在乾道四年，官觀文殿學士，非資政殿學士也。淳熙初元以資政奉祠洞霄者公之弟遵，字景嚴。朱考之未審爾。十一月，文安公薨。

二年乙未，五十九歲。

三年丙申，六十歲。

作容膝齋上梁文。有云「半百年而日苦無多，又增十稔」。是歲，增改隸釋千有餘字，除去者數板。公次子秘官山陰令刊正之。臘月二十五日落一左齒，有詩。

四年丁酉，六十一歲。

六月，跋岐陽石鼓文。

七月二十四，夜夢至一蕭寺，羽人環坐。其一高吟云：「六十方

賈妾，七十猶生兒。旁人掩口笑，老子知不知。」公應聲答詩一篇云云。是歲病中作遺表。後七年而薨，用之。

范至能以數文閣直學士知成都府，爲刻隸續四卷于蜀。

五年戊戌，六十二歲。

六年己亥，六十三歲。

子槻通判德安府。

八月二十一日，萊國夫人沈氏薨，太學博士松正女，母夫人之侄也。

追封魏國夫人。

是歲，李秀叔名彥穎。以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增刻隸續五卷。子越

通判喻良能爲跋，稱「觀使大觀文番陽公」，蓋由觀文殿學士進大學士當在己亥以前也。

七年庚子，六十四歲。

八月，有劾管瑋札子。

尤延之名袤，又刻隸續二卷于江東倉臺，輦其板歸之越，公自爲

跋。

八年辛丑，六十五歲。

六月，編次淳熙隸釋五十卷成。自題其後云：「右淳熙隸釋目錄五十卷。乾道中書始萌

芽，十餘年間拾遺補闕，續卷寔多。鄞江史直翁、苕溪李秀叔一再添刻。南蘭陵尤延之

自秋浦鋟板坤助。蘇臺范至能以越本刻十蜀，前後增加，律呂乖次。合而一之，得聖賢

岳瀆祠廟四卷、石經一卷、旌孝講德二卷、河渠橋道二卷、阡表壙銘十六卷、雜刻三卷、碑

《文物》款識二卷、《魏蜀吳晉》三卷、《譜》一卷、《圖式》八卷、《水經》一卷、《歐趙說》六卷、《碑鄉》一卷、凡碑板二百八十五、碑器二十七。某人垂意古學，見之訢然。命椽史輯舊板，去留移易，首末整整一新。傳之將來，或不束之高閣。勞動心目，可無憾焉。」此書蓋合隸釋、隸續爲一。屬越帥刊行，爲書史失去，不復存副本。公每以爲恨。十月辛酉，葬萊國夫人鄱陽縣懷德。

鄉之徐村。公爲墓石，效漢人雙闕，自作小傳，俾後人刻其上。

九年壬寅，六十六歲。

子槻通判興州。

十年癸卯，六十七歲。

十一年甲辰，六十八歲。

二月辛酉，公薨。自罷相後累遇郊祀加恩，爵至鄱陽郡開國公、食邑五千二百戶、實封二千四百戶、贈特進。宰輔編年錄：「二月贈觀文殿大學士、正議大夫致仕洪适爲特進。」累贈大師、魏國公，謚文惠。子九人：槻，字規之，初名格，字成之，朝請大夫，知贛州、江南西路兵馬鈐轄；秘，朝請大夫，知南劍州；楷，早亡；櫟，朝請郎，權發遣長寧軍；檣，朝請郎，軍器主簿；桴，承事郎；楹，朝奉郎，知慶元府定海縣；櫟，一作櫟。早亡；栢，通直郎，權僉荊門軍判官廳公事。本傳列九人名，不詳其官秩。孫二十四人。槻子四人：儼，承事郎、龍陽縣丞；備，承事郎，提領建康府戶部贍軍酒庫所幹辦公事；傳，將仕郎；伉。孫三人：蒹，

溫、蘊。十二年三月甲申，諸子奉公柩合葬郡西四十里徐村之原。許及之撰公行狀。及之，公婿也。周必大撰神道碑銘。